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etaverse company

A Metaverse Company

一元宇宙公司

(前稱「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2)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一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須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其接獲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49%股權，「少數權益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的請求，要求本公司履行其合約義務自該少數權益持有人回購其於上述附屬公司的餘下49%股權(「事件」)。

鑒於發生該事件，本公司認為該事件可能對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產生影響，且將需要額外時間收集有關該事件的進一步資料並評估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影響。就此而言，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直至完成資料收集及釐定該事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按目前所得的資料，本公司必須刊發基於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核數師尚未同意之財務業績的公告。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將不宜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該管理賬」），由於該管理賬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全面而真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仍維持正常。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刊發日期以及任何重大進展之公告。

(2)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而在本公司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

因此，本公司將申請其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一元宇宙公司
主席
劉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楊秦燕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